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出具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